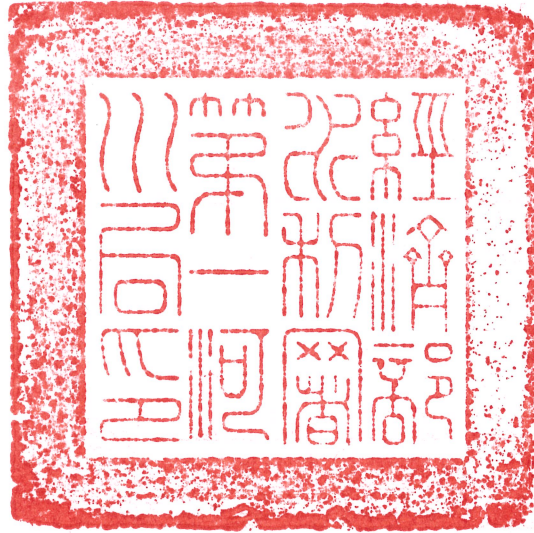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水一工字第 1060100642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辦 106 年度「大礁溪(蘭城橋至新城橋段)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」第二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 106 年度「大礁溪(蘭城橋至新城橋段)河道整理防災減災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6 年 0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。
- 三、地點：員山鄉同樂社區活動中心(員山鄉同樂村同新路 182 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 106 年 02 月 08 日台灣新生報、自由時報及經濟部水利署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公告訊息>公聽會>第一河川局)暨第一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>公聽會)。

局長陳健豐